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竞得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贸易")持有的上海中船 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万邦")51%股权及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 15,400 万元债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本次交易与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,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,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